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有根本上之不同。」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鄭露儀女士。